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7號

被告 家谷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

上列被告與原告楊怡慧、黃杏妃、徐進輝、林昱君、黃瓊瑩、黃志翔、宋雲鳳、林彥如、郭亞均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陸佰零柒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107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、資遣費等金額如附表所示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欄位A所示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分別如附表欄位B所示，則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
01 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（即附表欄位C）合計共新臺幣
 02 （下同）9,607元（計算式：1,607元+1,000元+1,000元+
 03 1,000元+1,000元+1,000元+1,000元+1,000元+1,000元
 04 =9,607元），均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
 05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前揭說明，應
 06 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 0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 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2 附表(單位：新臺幣)
 13

編號	原告	請求項目					應繳納裁判費 (B)	原告暫免繳納之 2/3裁判費(元以下 四捨五入)(C)
		114年7月 份薪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特休未休 工資	合計 (A)		
1	楊怡慧	34,918元	68,681元	43,000元	14,035元	160,634元	2,410元	1,607元
2	黃杏妃	28,805元	14,362元	12,333元	×	55,500元	1,500元	1,000元
3	徐進輝	29,654元	25,440元	26,034元	4,593元	85,721元	1,500元	1,000元
4	林昱君	28,820元	34,118元	22,930元	116元	85,984元	1,500元	1,000元
5	黃瓊瑩	26,259元	14,610元	11,622元	885元	53,376元	1,500元	1,000元
6	黃志翔	29,893元	4,027元	×	×	33,920元	1,500元	1,000元
7	宋雲鳳	36,519元	3,159元	×	×	39,678元	1,500元	1,000元
8	林彥如	4,330元	5,857元	×	×	10,187元	1,500元	1,000元
9	郭亞均	670元	3,332元	×	×	4,002元	1,500元	1,000元